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颂斌的诉讼进展情况告知函，关于谭颂斌、瑞晨投资、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因借款合同产生纠纷的案件（具体请见公司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方：高新投集团

被告方：

被告一：谭颂斌

被告二：瑞晨投资

第三人：建设银行

2、诉讼判决结果

(1) 被告谭颂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合同到期前的利息 10,614,620.97 元、复利 505,862.42 元以及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的罚息、复利（罚息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 10,614,620.97 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21% 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 被告谭颂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偿付律师费 198,000 元；

(3) 被告谭颂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偿付保全担保费 44,533.21 元；

(4) 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10,000,000 股银禧科技股票（股票代码 300221）及质押物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孳息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被告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质权后，有权向被告谭颂斌行使追偿权；

(6) 驳回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上述付款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98,687.75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03,687.75 元（原告已预交 603,465.09 元），由原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2.67 元，由被告谭颂斌、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603,615.08 元。原告多预交的费用，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涉及的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持有的公司24,529,9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187,999,817.40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529,900股股票于2020年10月12日10时至2020年10月1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该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次拍卖,此次拍卖已中止。目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1日10时至2021年3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24,529,900股股份恢复第二次公开拍卖。

(2) 2019年11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因保证合同纠纷存在仲裁,华福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所涉保证合同系本次披露的诉讼中股票回购合同之从合同,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3,400万元,目前仲裁委已对本案作出裁决,裁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应对瑞晨投资拖欠的融资本金211,799,169.4元以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2019年10月,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因股票回购合同存在纠纷,华福证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宜与第四项仲裁均因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产生,但起诉/仲裁主体不同,所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裁决。针对诉讼(2)、(3)华福证券已委托兴业银行对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质押融资的贷款项目债权(该项目对应的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数为

32,961,664股)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启动拍卖流程,目前该债权已于2020年8月20日被成功竞拍。

(4)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8,670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判决【(2019)沪74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目前瑞晨投资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执10号】

(5) 2019年12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42,015,745.53元,上海金融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瑞晨投资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0)沪民终714号民事判决书】。

(6) 2020年10月,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纠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人民币73,904,833.82元,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

综上,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660,403,820.62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诉讼。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2018年9月,苏州银禧科技诉讼滁州市凤凰塑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23	否	胜诉	已胜诉	已进行债权申报
2019年6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陈智勇业绩补偿欠款。	13,961.09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19年11月,银禧科技诉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业绩补偿欠款。	20,031.76	否	已办理财产保全		
2020年3月,惠州荣联华橡	75.19	否	二审败诉,已		

塑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应收账款。			结案		
2020年5月,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材料差价。	47	否	二审败诉,准备申诉中		
2020年5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纠纷品质赔款。	406	否	一审败诉,上诉中	日丰冻结银禧科技406万元资金	
2020年8月,银禧工塑诉“广州海连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00	否	待开庭		
2020年8月,银禧科技诉“东莞市美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退税。	10	否	法院调解中		
2020年7月,银禧科技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21	否	2020年12月已开庭,等待庭审结果	银禧冻结日丰221万	
2020年10月,“东莞冠霆玩具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买卖纠纷。	27	否	一审银禧科技胜诉		
2020年11月,“东莞市造物者医疗制品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买卖合同买卖纠纷。	72	否	在1月8日已开庭,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银禧科技被冻结72万资金	
2020年10月,中深科技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诉银禧科技能源合同服务费	15.3	否	1月25日开庭,判决中		
2020年10月,中深科技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诉银禧工塑能源合同服务费	32.7	否	1月25日开庭,判决中		
2020年10月,中深科技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诉银禧光电能源合同服务费	16.3	否	1月25日开庭,判决中		
2021年2月,银禧工塑诉“东莞宏骆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纠纷。	8	否	起诉中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涉及的诉讼及其债务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利润造成影响。子公司及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若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相关债权方正在进行的上述诉讼败诉，不排除相关债权方强制出售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从而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